公司代码:600078　　公司简称:澄星股份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澄星股份	600078	鼎球实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洋	黄月乙
电话	0510-80622329	0510-80622329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砂山路 100 号余润大厦 11 层	江苏省江阴市砂山路 100 号余润大厦 11 层
电子信箱	cx@corporchina.com	cx@corporchin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020,200,614.74	5,693,708,575.35	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9,683,962.64	1,670,620,213.07	7.7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37,879,181.98	1,776,117,718.64	20.37
利润总额	241,609,513.85	71,114,489.23	23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631,886.06	18,561,231.11	53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706,719.27	-33,284,675.82	45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65,427.35	192,355,096.88	17.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7	1.11	增加5.6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4	0.028	5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4	0.028	521.4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7,2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无锡星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4	170,826,693	0	质押	128,120,020
江阴联赢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68	106,107,921	0	质押	106,107,921
叶红鹰	未知	0.63	4,297,750	0	未知	
陈欣	未知	0.53	3,600,000	0	未知	
窦鸣	未知	0.44	2,949,500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43	2,938,226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化工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3	2,900,800	0	未知	
陈艳	未知	0.42	2,857,500	0	未知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未知	0.38	2,595,094	0	未知	
李冰金	未知	0.33	2,257,3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不知晓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澄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砂山路 100 号余润大厦二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4 日

至 2026 年 9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相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8	澄星股份	2026/8/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6 年 9 月 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2:30-16:00,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至公司登记。异地股东也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砂山路 100 号余润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214434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汪洋

联系电话:0510-80622329

传真:0510-86281884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澄星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7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澄星股份")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科技")、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尚顺尚成二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与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上汽生体")以增资方式共同参与投资持有徐州宏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宏达"或"目标公司")部分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内容为:一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澄星瑞祥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瑞祥")与天际股份、永太科技分别向上海澄星创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创星"或"宏达产业投资持股平台",增资前为澄星瑞祥全资子公司)增资人民币 4,752 万元,2,379 万元,2,283 万元(合计增资人民币 9,414 万元)。增资完成后,澄星瑞祥、天际股份、永太科技分别持有澄星创星 51%、25%、24%股权,澄星创星成为公司控股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9,514 万元,并作为宏达产业投资持股平台。

二是宏达产业投资持股平台与上汽生体分别以 9,514 万元、4,229 万元(合计人民币 13,743 万元)投资价款以增资方式持有徐州宏达 46%股权,20%股权,徐州宏达现有股东保留 35%股权。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徐州宏达注册资本变为 14,286 万元,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本次交易涉及反垄断经营者集中申报,则本次交易实施尚需获得反垄断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审查通过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投资徐州宏达在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背景及交易各方介绍

为进一步推进产业投资合作,打通"上游原料—中间体制造—新能源核心材料—终端应用"产业链关键环节,赋能中间体企业在原料波动与市场拓展中的痛点,建立深度战略协同伙伴关系,公司与天际股份、永太科技、上汽生体以增资方式共同参与投资持有徐州宏达部分股权事项。以上交易各方情况介绍如下:

(1)目标公司即徐州宏达,系专注于三氯化磷、三氯氧磷、五氯化磷等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科技型企业,在含磷中间体领域已经形成技术壁垒、稳定产能及覆盖面广泛的下游客户群体。

(2)宏达产业投资持股平台,系对徐州宏达实施单一投资而设立的主体,以达成链接磷化工及新能源材料产业核心上下游为目的。其中,澄星股份为徐州宏达的原料供应商,拥有规模化的黄磷供应能力,拥有稳定品控体系及产业一体化成本优势,能够为徐州宏达提供关键原材料黄磷保障。天际股份,主营六氟磷酸锂、双磷酸钠等产品,是徐州宏达的下游应用商及核心客户;永太科技,主营电解液、六氟磷酸锂,是徐州宏达的下游应用商及核心客户。

(3)上汽生体关联方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综合实力领先的汽车企业之一,业务涵盖整车、零部件、移动出行和服务、金融、国际经营、创新科技等多个领域,是徐州宏达产品终端应用的重要需求方。

(4)马西刚("原宏控人")、张彬为徐州宏达的现有股东。

2、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对外投资外两步实施:一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澄星瑞祥与天际股份、永太科技分别向澄星创星增资人民币 4,752 万元,2,379 万元,2,283 万元(合计增资人民币 9,414 万元)。增资完成后,澄星瑞祥、天际股份、永太科技分别持有澄星创星 51%、25%、24%股权,澄星创星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9,514 万元,并作为宏达产业投资持股平台。

二是宏达产业投资持股平台与上汽生体分别以 9,514 万元、4,229 万元(合计人民币 13,743 万元)投资价款以增资方式分别投资持有徐州宏达 46%(其中 6,42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20%(其中 2,85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股权,徐州宏达现有股东保留 35%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徐州宏达注册资本变为 14,286 万元,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徐州宏达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增资澄星创星的相关情况

(一)增资澄星创星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澄星创星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752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752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同意上述增资事项。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增资标的概况

澄星创星将作为产业投资持股平台,参与投资徐州宏达部分股权事项。

2、增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

①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澄星创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230MAEN6NC43A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汪洋
成立日期	2026/04/02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0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跃进中路 151 号 5 幢(集中登记地)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跃进中路 151 号 5 幢(集中登记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澄星瑞祥化学品有限公司/李星星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M75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②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澄星创星尚未开展经营。

③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澄星瑞祥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	100	4,852	51
2	天际股份	0	0	2,379	25
3	永太科技	0	0	2,283	24
合计		100	100	9,514	100

(五)增资标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共同增资方

①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0618398170XE　□ 不适用	√ 91330000719529000X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吴锡盛	王莺妹
成立日期	1996/03/30	1999/10/11
注册资本	50,138.2605 万元	92,512.7636 万元
实缴资本	50,138.2605 万元	92,512.7636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1 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吴锡盛、池锦华	王莺妹、何人宝/王莺妹、何人宝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无关联交易	无关联交易
主营业务	生产与销售六氟磷酸锂及相关氟化工产品,次磷酸钠及相关磷化工产品,小家电系列产品	生产与销售含氟医药、船保与新能源材料

②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增资方 1	天际股份	
科目	2026年 0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4,639.09	661,762.60
负债总额	320,702.92	277,008.26
所有者权益总额	413,936.17	384,753.34
资产负债率	43.65%	41.86%
科目	2026年 01-03 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99,004.76	296,334.36
净利润	26,417.04	15,034.99

增资方 2	永太科技	
科目	2026年 0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7,345.29	1,121,546.70
负债总额	917,682.80	834,473.67
所有者权益总额	299,662.48	287,073.03
资产负债率	75.38%	74.40%
科目	2026年 01-03 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69,274.52	521,368.13
净利润	12,184.91	-1,924.63

2、现有股东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澄星瑞祥化学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230MAE78AF06D□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汪洋
成立日期	2026/02/09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0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跃进中路 151 号 5 幢(集中登记地)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跃进中路 151 号 5 幢(集中登记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李星星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澄星瑞祥尚未开展经营。

三、投资徐州宏达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徐州宏达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控股价星投资徐州宏达 46%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9,514,其中澄星瑞祥增资 4,752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9,514,其中澄星瑞祥增资 4,752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分两期支付增资款,两期支付比例分别为增资款金额的 30%和 70%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上述投资事项。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本次交易涉及反垄断经营者集中申报,则本次交易实施尚需获得反垄断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审查通过。

(四)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徐州宏达	徐州宏达的 46%股权	9,514,其中澄星瑞祥增资 4,752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徐州宏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305MA2Z13W26D□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07/20
注册地址	徐州市贾汪区徐州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址	徐州市贾汪区徐州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冯雷通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三氯化磷、三氯氧磷、五氯化磷等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马西刚/马西刚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目标公司徐州宏达 45%股权,徐州宏达专注于三氯化磷、三氯氧磷、五氯化磷等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科技型企业,在含磷中间体领域已经形成技术壁垒、稳定产能及覆盖面广泛的下游客户群体。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①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徐州宏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305MA2Z13W26D□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标的公司增资□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20/07/20
注册地址	徐州市贾汪区徐州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址	徐州市贾汪区徐州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区
权属状况说明	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冻结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是否为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2)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所涉债权债务仍由目标公司自身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徐州宏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6)第 0587 号),本次评估对象为徐州宏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徐州宏达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取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 7,419.25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肆佰贰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交易各方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出具的评估结论为定价依据,经协商确定,徐州宏达的全部股权整体价值为 7,4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肆佰万元整)。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徐州宏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40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7,419.25(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5.09 %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经查询国内资本市场和股权交易信息,由于赖以找到足够的与徐州宏达所在行业、发展阶段、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类似或可比的上市公司,也难以收集到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的可比公司股权交易案例,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徐州宏达自成立以来已经营多年,是一家专注于高品质磷化工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磷化工产品为核心,主要产品为五氯化磷、三氯化磷和三氯氧磷,其管理和技术团队、销售和采购渠道已基本稳定,生产技术已比较成熟。根据徐州宏达提供的历年经营数据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结合对管理层的访谈,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评估。

在评估基准日财务审计的基础上,徐州宏达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购建资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因此本次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徐州宏达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徐州宏达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6,446.73 万元,评估价值为 7,419.25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972.52 万元,增值率为 15.09%。

采用收益法评估,徐州宏达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6,446.73 万元,评估价值为 7,270.0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823.27 万元,增值率为 12.77%。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 149.25 万元,差异率为 2.01%。经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过程和参数选取均较为合理,近两年,在上下游材料价格波动传导、磷化工市场竞争格局变化以及化工行业周期性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徐州宏达相关产品销售价格及盈利空间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其未来盈利能力与增长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收益法中对徐州宏达未来具体投资和经营战略及实施的考量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选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徐州宏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市场价值 7,419.25 万元作为徐州宏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增值额为 972.52 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1、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为 7,419.25 万元,较标的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增值 972.52 万元,最终交易定价为 7,400 万元。交易定价较标的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略低,差异很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有商誉产生,后续因市场形势、经营状况等情况变化可能发生商誉减值情况,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本次交易安排

(1)本次交易安排

各方同意,澄星瑞祥及投资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人民币 9,414 万元的价格(以下简称"增资款")认购澄星创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414 万元。其中,澄星瑞祥以人民币 4,752 万元的价格认购澄星创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752 万元,增资款全部计入澄星创星注册资本;天际股份以人民币 2,379 万元的价格认购澄星创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79 万元,增资款全部计入澄星创星注册资本;永太科技以人民币 2,283 万元的价格认购澄星创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83 万元,增资款全部计入澄星创星注册资本。前述交易合称为"增资"或"本次交易"。

(2)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交割日(即澄星瑞祥及投资方支付完毕全部增资款之日)起,澄星创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14 万元。各股东在注册资本中的认缴出资额及在澄星创星中的持股比例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澄星瑞祥	4,852	51
天际股份	2,379	25
永太科技	2,283	24
合计	9,514	100

(3)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澄星创星应当在各方支付完毕本协议下的增资款后的三十日内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登记和备案等手续。澄星瑞祥及投资方予以必要的配合。各方同意签署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主管机构不时要求提供的必要和合理的法律文件,以促成本次交易所需要的登记和备案等手续尽快完成。

2、增资款的缴付

(1)增资款的缴付

澄星瑞祥及投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增资款 9,414 万元。

3、公司治理

交割日后,澄星创星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的组成人数为五人,其中澄星瑞祥提名、委派三人,天际股份提名、委派一人,永太科技提名、委派一人。澄星创星不设监事。

4、税费及其他费用承担

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相关收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5、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且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后生效。

(2)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3)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或部分解除:①本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②任一投资方或澄星瑞祥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足额缴纳增资款且在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仍未能全额支付增资款,澄聚创星可书面通知违约的一方解除本协议下与该违约的一方相关的内容,部分解除不影响守约的当事人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义务;③若本次交易以及澄聚创星增资徐州宏达的交易构成《反垄断法》项下之经营者集中且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但前述申报事项未能获得反垄断执法机构审查通过的。④发生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除条件或不可抗力事件。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由目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增资"),上汽主体与宏达产业投资持股平台(统称"投资人")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认缴目标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认缴增资",与"增资"合称"本次交易")。

1、认缴增资

(1)投资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合计 13,743 万元的投资价款("以下简称"增资款")认缴目标公司相应增加的注册资本,使得本次交易完成后,投资人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65%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 9,286 万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增资款中 9,286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其中,①宏达产业投资持股平台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 9,514 万元的投资价款(以下简称"宏达产业投资持股平台增资款")认缴目标公司相应增加的注册资本,使得本次交易完成后,宏达产业投资持股平台持有目标公司 46%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 6,429 万元注册资本);宏达产业投资持股平台增资款中 6,429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②上汽主体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 4,229 万元的投资价款(以下简称"上汽主体增资款")认缴目标公司相应增加的注册资本,使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汽主体持有目标公司 20%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 2,857 万元注册资本);上汽主体增资款中 2,857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每一现有股东同意投资人认缴增资,并特此明确放弃对本次交易所具有的任何优先认购权(如有),但保留对目标公司未来新增注册资本按照其届时在目标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有权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交易完成前,现有股东在目标公司登记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马西刚	4,950	4,950	99
张彬	50	50	1
合计	5,000	5,000	100

(3)本次交易完成后,投资人和现有股东在目标公司登记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期限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马西刚	4,950	2020-07-16	4,950	34.7
张彬	50	2020-07-16	50	0.3
宏达产业投资持股平台	6,429	2026-12-31	6,429	45
上汽主体	2,857	2026-12-31	2,857	20
合计	14,286		14,286	1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存在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导致。

(4)过渡期损益归属

本协议确定的过渡期系指管理账目日至交割日,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损益归属交割日后的全体股东。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后,目标公司截至管理账目日的未分配利润以及管理账目日后形成的利润归由交割日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届时各自在目标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享有。

2、先决条件

投资人支付增资款的义务取决于下列条件(每一项均称"先决条件")在交割日或之前得到满足或被投资人豁免(如任一投资人给予书面豁免的,则该豁免仅对该投资人适用,而不对其他投资人具有约束力),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促使下列先决条件的达成:

(1)上汽主体已对目标公司完成了所有业务、财务、法律及税务等尽职调查,并合理认可该等尽职调查的结果;

(2)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声明、保证和承诺在所有方面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真实、准确、完整并至交割日持续真实、准确、完整(如同在交割日再次造当作出);

(3)各方均已履行和遵守交易文件要求其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约定和承诺;

(4)各方签署、交付、履行交易文件及完成交易文件所述交易所需的全部授权/决议,第三方同意及/或政府机构批准(如有)已经取得并至交割日维持完全有效,该等授权/决议,第三方同意及/或政府机构批准(为免疑义,如果本次交易涉及反垄断经营者集中申报,则本次交易获得反垄断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审查通过应作为投资人支付增资款的先决条件之一)未实质修改交易文件的规定且未附加投资人无法接受的条件,各方已经适当签署徐